115學年度綜合型高中宣導

綜合高中
理念精神與特色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

承辦單位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115學年度綜合型高中宣導

綜合高中
理念精神與特色

王人傑

大綱

- 學制理念篇
- 課程特色篇

學制理念篇

學制理念篇

綜合高中的沿革

1 緣起

綜合高中 (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) 課程規劃是依據民國83年6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分區座談會結論與建議彙編

2 動機

希望在面對二十一世紀高科技時代來臨之前，能在我國中等教育的後期，除現有的普通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之外，另有「綜合高中」的規劃

3 目的

因應部份性向、興趣分化尚在思考之學生的需要；同時，也可滿足部份性向、興趣分化較早確定之學生，能有機會兼跨學術性向和職業性向的需求，以適應學生適性教育發展目標之達成。

貳、建立彈性學制：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教育制度，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 - 建立區域性綜合中學或完全中學。

參、革新課程發展議題：研究綜合中學之適當性與可行性，以利課程統整及輔導學生適性發展。

學制理念篇

高中類型之定位(高級中等教育法)

- **普通型**高中：**強化**學生**通識能力**之學校。
- **技術型**高中：**強化**學生**專門技術**及**職業能力**之學校。
- **綜合型**高中：**輔導**學生**選修適性課程**之學校。

學制理念篇

高中類型之定位(12年國教學習階段)

- **普通型**高中：協助學生**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**，著重**培養通識能力**、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，**奠定學術預備基礎**。

學制理念篇

高中類型之定位(12年國教學習階段)

- **技術型**高中：協助學生**培養專業實務技能**、陶冶職業道德、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、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，**奠定生涯發展基礎**，**提升**務實致用之**就業力**。

學制理念篇

高中類型之定位(12年國教學習階段)

- 綜合型高中：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，使學生了解自我、生涯試探，以期適性發展。

學制理念篇

高中類型之定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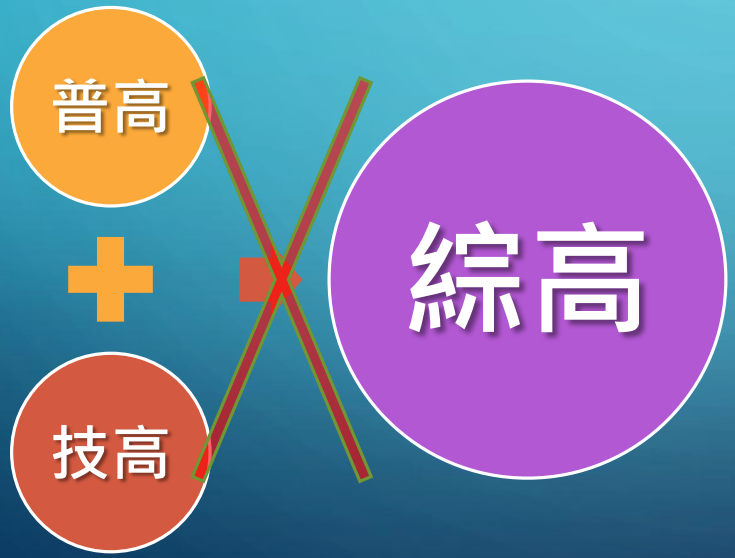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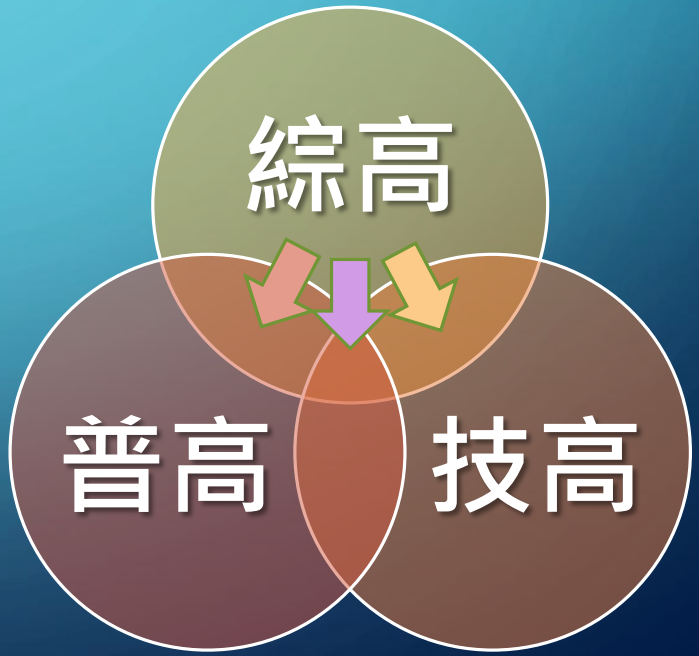

學制理念篇

高中類型之定位

普高
強化通識能力
奠定學術預備

技高
強化專門技術
提升就業力

綜高
輔導選修適性課程
適性發展

學制理念篇

綜合高中之基本理念

01.統整

統整普通型高中和技術型高中的基本學科，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。

02.試探

一年級課程以試探為主，使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、興趣及能力，發揮性向試探與適性分化的功能。

03.分化

自二年級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，提供分化專精科目。

04.彈性

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教學綱要，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，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。



05.人本

重視學生的異質性，著重在使每一名學生都能學習成功，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，兼顧適性發展目的。

學制理念篇

綜合高中之理念規劃

高一以職業試探增進高二分流之決定參考

高二分流，分為學術學程　和專門學程兩大類

專門學程有對應職群就業準備或繼續升學之能力

以職群設計原則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

得參照技高群科課綱之各群部定必修開課

可跨學程
彈性修習

學術學程有明確升學預備，準備升讀大學校院

得參照普高課綱部定必修並兼顧社會、自然開課

課程特色篇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之定位(高級中等教育法)

- **普通型高中：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**，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。
- **技術型高中：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**，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。
- **綜合型高中：提供包括基本學科、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**，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。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之定位(12年國教學習階段)

- **普通型**高中：提供**一般科目**為主的課程。
- **技術型**高中：提供**一般/專業/實習科目**課程。
- **綜合型**高中：提供**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**課程。

專精科目：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，
包含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、實習科目
分為 學術學程 / 專門學程 提供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的課程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之類型

基本學科(一般科目)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科技、健體等。

專業實習學科(科目)：機械原理、基本電學、基礎化工、商業概論、基本設計實習等。

※國中/小學習一般科目，但無專業實習科目。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差異

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/科目及學分數

單位：學分數

類別	領域/科目及學分數 名稱		學分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一	第一學年 二	第二學年 一	第二學年 二	第三學年 一	第三學年 二	備註
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	語文	國語文	20	16				4		1.各領域/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 2.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。 3.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，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，應選擇一類修習。 4.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。 5.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。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2	2						
		英語文	18	16				2		
	數學	數學	16	8		8 (分類課程)				
	社會	歷史	18	6						
		地理		6						
		公民與社會		6						
	自然科學	物理	12	2-4						
		化學		2-4						
		生物		2-4						
		地球科學		2-4						
	藝術	音樂	10	2-6						
		美術		2-6						
		藝術生活		2-6						
	綜合活動	生命教育	4	1						
		生涯規劃		1						
		家政		2						
	科技	生活科技	4	2						
		資訊科技		2					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14	2						
		體育		12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		2	2						
	小計		120							

類別	領域/科目及學分數 名稱		學分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一	第一學年 二	第二學年 一	第二學年 二	第三學年 一	第三學年 二	備註
選修 一般科目	語文	國語文								1.選修包括加深加廣、補強性、多元選修課程，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。 2.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，可於選修課程開設，或融入各領域/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。 3.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。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			
		英語文								
		第二外國語文								
	數學									
	社會									
	自然科學									
	藝術									
	綜合活動									
	科技									
	健康與體育									
	跨領域/科目專題									
	實作(實驗)及探索體驗									
	職涯試探									
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		
	選修學分數小計		54-58	2-10						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 2-10 學分。
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			62							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差異

部定必修考科於高一、二修畢
但國語文、英語文延長至高三
高一應開設選修 2-10 學分

高二數學分 A、B 類擇一必修
高三數甲、數乙則為加深加廣選修

普通高中

加深加廣選修：
國語文8學分(至少)選4
英語文6學分及第二外語6學分
任選一科或合計(至少)選6

「跨領域/科目專題」
「實作(實驗)」或「探索體驗」
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
合計 4 學分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差異

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/科目及學分數

單位：學分數

類別	領域/科目及學分數 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 一	第一學年 二	第二學年 一	第二學年 二	第三學年 一	第三學年 二	備註
部定必修一般科目	語文 國語文	16							
	語文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2							
	語文 英語文	12							
	數學 數學	4-8							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，合計為 4-8 學分。
	社會 歷史	6-10							1.「社會領域」包括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、「公民與社會」三科，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議題融入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、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，合計為 6-10 學分，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。 2.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。
	社會 地理								
	社會 公民與社會								
	自然科學 物理	4-6							1.「自然科學領域」包括「物理」、「化學」、「生物」三科，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議題融入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、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，合計為 4-6 學分，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。 2.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。
	自然科學 化學								
	自然科學 生物								
	藝術 音樂	4							1.「藝術領域」包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三科，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。 2.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。
	藝術 美術								
	藝術 藝術生活								
	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	4							「綜合活動領域」包括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家政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環境科學概論」等五科，「科技領域」包括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」等二科，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。
	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								
	綜合活動 家政								
	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								
	綜合活動 環境科學概論								
	科技 生活科技								
	科技 資訊科技								
	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	2							
	健康與體育 體育	12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	2							
	小計	68-78							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。
	專業科目								群共同專業科目，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，計○○學分。
	實習科目								適用於○○技能領域○○。
	實習科目								群共同實習科目，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，計○○學分。
	○○技能領域								適用於○○科、○○科。
	○○技能領域								適用於○○科、○○科。
	小計	45-60							
	部定必修學分合計	113-138							
校訂科目	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	2-6							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，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	校訂必修								
	校訂必修 小計								
	校訂選修								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.2-1.5 倍之選修課程，供學生自由選修。
	校訂選修								
	校訂選修 小計								
	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	42-79							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差異

部定必修可於任一學期開設
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+科技領域，均(至少)修習2科(以上)

數學依群科屬性(考科需求)分A、B、C三版(4、6、8學分)擇一必修

技術高中

各群所屬科別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，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

校訂「必修科目」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「專題實作」至少 2 學分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差異

表 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/科目及學分數

單位：學分數

類別		領域/科目及學分數 名稱		學分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一	第一學年 二	第二學年 一	第二學年 二	第三學年 一	第三學年 二	備註
部定必修	一般科目	語文	國語文	8	4	4		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2	2						
			英語文	8	4	4					
		數學	數學	8	4	4					
		社會	歷史	4		(2)					1.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領域各任選 4 學分。 2.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			地理		(2)						
			公民與社會			(2)					
		自然科學	物理	4		(2)					
			化學			(2)					
			生物		(2)						
			地球科學			(2)					
		藝術	音樂	4		(2)					
			美術		(2)						
			藝術生活			(2)					
		綜合活動	生命教育	4		(2)					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，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 2 學分，合計 4 學分。
			生涯規劃		2						
			家政		(2)						
			法律與生活			(2)					
			環境科學概論		(2)						
		科技	生活科技			(2)					
			資訊科技			(2)			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6	1	1					
			體育		2	2					
		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
部定必修學分合計				50	24-26	24-26				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	小計		4-12							學校依據學校願景、學生學習需求開設 4-12 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，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校訂選修	一般、專精科目	小計		120-128							1.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。 2.學術學程得參照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訂定，並於適當年級開設「專題實作」至少 2 學分。 3.專門學程得參照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訂定，並於適當年級開設「專題實作」至少 2 學分。 4.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。 5.「跨領域/科目專題」或「實作及探索體驗」課程，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。
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				132							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差異

部定必修於高一修習為原則

校訂必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於高一、高二修習為原則

生涯規劃為一年級部定必修

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+科技領域，均修習2科目各2學分

綜合高中

每一學程至少應規劃60 學分之專精科目，並於適當年級開設「專題實作」至少2 學分

「跨領域/科目專題」或「實作及探索體驗」課程，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差異

課程類別/學分差異		普通型高中		技術型高中		綜合型高中	
部定必修學分	一般科目	120		68-78		50	
	專業實習科目			45-60			
	小計	120		113-138		50	
校訂學分必修及選修	校訂必修	4-8		至少2-6專題實作		4-12	
	(校訂)選修	54-58 (加深加廣,多元)		38-79		120-128 (專精至少60含專題實作2)	
	小計	62		42-79		132	
應修習學分數	合計	182		180-192		182	
每週學分數(上課節數)		30-32		30-32		30-32	
	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12-17	合計28 (每週3-5)	12-18	18-30 (每週3-5)	12-17	合計28 (每週3-5)
	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11-16		4-12		11-16	
總上課節數(每週上課節數)		合 計 210 （每週 35 ）					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差異

必修

學校依規定開設 學生一定要修習

選修

學校依規劃原則開設
學生得選擇是否修習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差異

普通高中	技術高中	綜合高中
• 課程類別只有一般科目 • 部定必修有120學分	• 一般科目及專業、實習科目 •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68-78學分、專業實習45-60學分	• 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 •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50學分

課程特色篇

高中課程差異

普通高中	技術高中	綜合高中
•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(非部定) • 選修分：加深加廣、多元及補強性	• 校訂必修(至少含專題實作2學分) • 選修與校訂必修併計學分	•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(非部定) • 選修專精科目內含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

課程特色篇

綜高課程特色

普通高中	技術高中	綜合高中
• 高一學習共同基本學科，高二起分班群學習加深加廣的基本學科	• 高一入學即分科，除共同基本學科外，再學習各科專業實習科目	• 高一學習共同基本學科，高二起自主(跨)選修各學程之專精科目

課程特色篇

綜高課程特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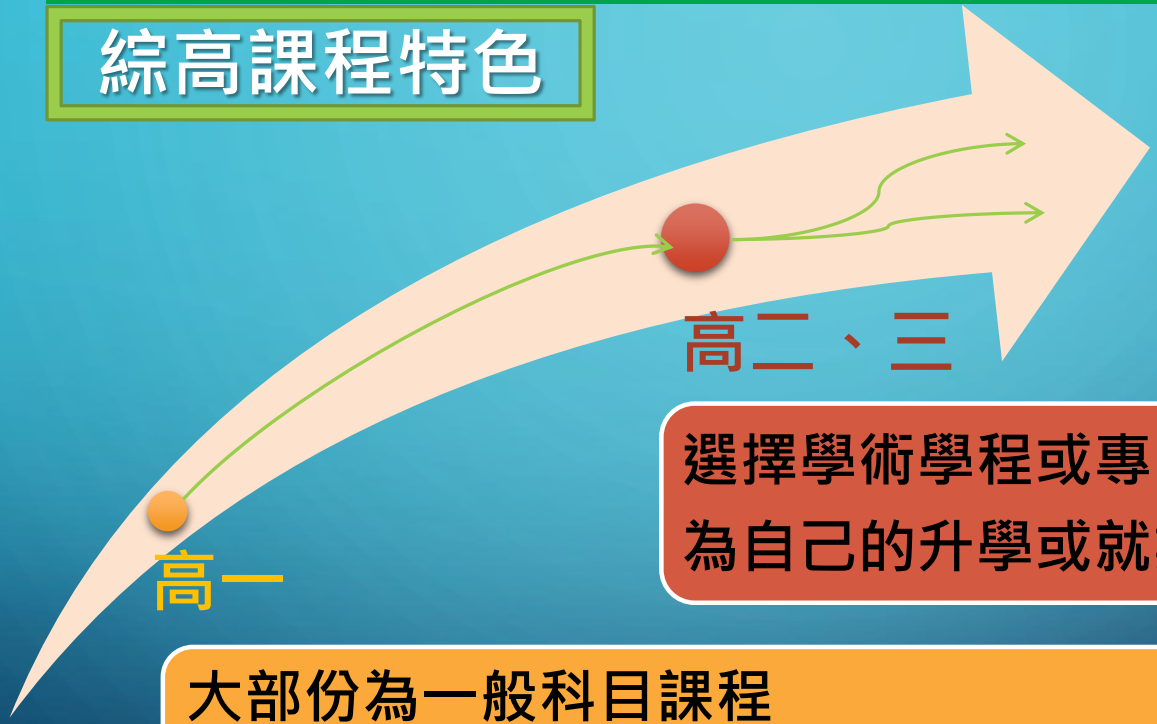

選擇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
為自己的升學或就業做最完整的準備

大部份為一般科目課程
協助瞭解自己的興趣、性向與學程特色

課程特色篇

綜高課程特色

綜高(高二起)多為選修學分，課程之開設：

學術學程專精科目得參照「普通型高中課程綱要」之部定必修科目。

專門學程專精科目（含核心科目）得參照「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」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。

課程特色篇

綜高課程特色

- 普高跨班群選修仍多為一般科目，
- 技高跨群科選修仍多為專業科目。
- 普高選修專業科目及技高選修一般科目(加深加廣)之方式多為跨校(遠距)或轉學(重考)等。
- 綜高跨學程選修可兼具一般科目及各專業實習科目，並可於校內選修(學術、專門互跨選)。

課程特色篇

綜高課程特色

課程選修利多

- 普技高課程必修多限制選讀
- **綜高**課程**選修多可適性選讀**

課程轉銜容易

- 普技高課程逕渭分明難轉銜
- **綜高校內跨學程**課程均認可

課程特色篇

綜高課程特色

課程	普通型高中 (120)	綜合型高中 (50)	技術型高中(113-138)
部定 一般科目 學分	國20、英18、數16、 社會18、自然12、 本土2、藝術10、國防2 綜合/科技 4/4、健體14	國8、英8、數8、 社會4、自然4、 本土2、藝術4、國防2 綜合/科技 4、健體6	國16、英12、數4-8、 社會6-10、自然4-6、 本土2、藝術4、國防2 綜合/科技 4、健體14
加深加廣 選修科目 學分	國8(至少4)、英/二外各6(擇1) 本土語文4、數(甲或乙)8、 社會24、自然32、藝術6、 綜合6、科技 8、健體6	於學術學程 社會/自然 高二、高三 參照開設選修課 (必修變選修)	

課程特色篇

綜高課程特色

示例

課程	普通型高中 (部必120/校訂58)		綜合型高中 (部必50/校訂128)	
部必規劃學分	國20、英18、數16、社會18、自然12、(本土2、藝術10、綜合/科技8、健體14、國防2)		國8、英8、數8、社會4、自然4、(本土2、藝術4、綜合4、健體6、國防2)	
校訂規劃學分(含加深加廣)	商管文史	理工農醫	學術社會	學術自然
	國10、英14、數10、社會24、自然0	國8、英10、數12、社會0、自然28	國24、英26、數20、社會50、自然8	國22、英22、數24、社會14、自然46
	校訂必修4學分+多元選修6學分 與考科無關		職業試探2學分+專題實作2學分 與考科無關	

課程特色篇

綜高課程特色

課程	普通型高中 (120)	綜合型高中 (50)	技術型高中(113-138)
部定一般科目學分	國20、英18、數16、社會18、自然12、本土2、藝術10、國防2 綜合/科技 4/4、健體14	國8、英8、數8、社會4、自然4、本土2、藝術4、國防2 綜合/科技 4、健體6	國16、英12、數4-8、社會6-10、自然4-6、本土2、藝術4、國防2 綜合/科技 4、健體14
部定專業實習科目學分		於相對應之專門學程 高二、高三參照開設 選修課(必修變選修)	外語群英語文技能領域為例 專業科目：商業概論(4) 數位科技概論(4) 實習科目：數位科技應用(4) 初/中/高階英語聽講練習(12) 初/中/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(12)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(2)

課程特色篇

綜高課程特色

示例

課程	技術型高中商管群(部116/校72)	綜合高中商管學程(部50/校128)
部必規劃學分	國16、英12、數6、(社會6、自然4、本土2、藝術4、綜合/科技4、健體14、國防2)	國8、英8、數8、(社會4、自然4、本土2、藝術4、綜合/科技4、健體6、國防2)
	商概4、數位科技8、會計10、經濟8、實習16	商概4、數位科技8、會計10、經濟8、實習16
校訂規劃學分	國6、英12、數18、數位科技相關6、會計相關8、經濟相關8、其他4 專題實作2學分，與考科無關	國16、英16、數16、數位科技相關6、會計相關8、經濟相關8、其他12 職業試探2學分+專題實作2學分 與考科無關

課程特色篇

綜高課程特色

以輔導學生選修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之適性課程，學生可**兼具發展兩類型高中之能力**。



結語

結語

綜合高中理念與特色

試探
- 高一

統整
普高/技高課程

分化
專精
- 高二
- 高三

彈性
選修

人本
- 適性發展

結語

綜合高中理念與特色



提供學術及專門學程專精課程，試探學程後再分流

透過生涯規劃及性向興趣輔導，協助學生確立發展方向

提供跨域(學程)整合課程，輔導學生選修適合課程

同時擁有可參加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的機會

結語

選擇綜合高中

- 速度重要
  方向更重要
- 放慢腳步
  走對的路
- 擇其所愛
  愛其所擇

綜合高中 適性課程
提供
選擇學習 學習選擇

THANKS